

枣 庄 市 住 房 和 城 乡 建 设 局
枣 庄 市 财 政 局
枣 庄 市 民 政 局
枣 庄 市 乡 村 振 兴 局

枣住建镇字〔2021〕 号

枣庄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枣庄市财政局

枣庄市民政局

枣庄市乡村振兴局

**关于做好农村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
住房安全保障工作的通知**

各区（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财政局、民政局、乡村振兴局，
枣庄高新区国土住建社会事业局、财政金融局、社会事务综合

服务中心:

为进一步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接续推动乡村全面振兴，根据《中共枣庄市委 枣庄市人民政府关于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实施意见》（枣发〔2021〕11号）《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山东省财政厅 山东省民政厅 山东省乡村振兴局关于印发〈2021年山东省农村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住房安全保障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鲁建村字〔2021〕11号）等文件精神，现就做好农村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住房安全保障工作通知如下。

一、精准识别保障对象

农村住房安全保障对象主要是农村低收入群体，包括农村脱贫享受政策户、脱贫不稳定户、边缘易致贫户、严重困难户、农村低保户、农村分散供养特困人员。对农村低保边缘家庭和未享受过农村住房保障政策支持且依靠自身力量无法解决住房安全问题的其他脱贫户给予支持。民政部门负责认定农村低保户、农村分散供养特困人员、农村低保边缘家庭。乡村振兴部门负责认定脱贫享受政策户、脱贫不稳定户、边缘易致贫户以及严重困难户。要落实区（市）、镇（街）、村三级公示制度，将保障对象基本信息、审查环节等进行公示。

二、积极探索保障方式

通过农户自筹资金为主、政府予以适当补助方式实施农村危房改造，是农村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住房安全保障的主要

方式。农村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住房安全未保障的，可由农户向村委会（社区）提出申请，按照村评议、镇（街）审核、区（市）审批工作程序，对经鉴定或评定住房属 C、D 级或无房户，可纳入农村危房改造支持范围，根据房屋危险程度和农户改造意愿选择加固改造、拆除重建或选址新建等方式解决住房安全问题。对于保障对象中失能失智无法提出申请的特殊人员，由村委会（社区）帮助其提出住房保障申请。对于已实施过危房改造但由于小型自然灾害等原因又变成危房且农户符合条件的，有条件的可将其再次纳入支持范围。但已纳入因灾倒塌农房恢复重建补助范围的，不得重复享受农村危房改造政策。鼓励采取统建农村集体公租房、修缮加固闲置公房等方式，供自筹资金和投工投劳能力弱的特殊困难农户周转使用。村集体也可盘活闲置安全房屋，向符合条件的保障对象进行租赁或置换，地方政府可给予租赁或置换补贴。

农村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住房不满足抗震设防要求的，引导农户因地制宜选择拆除重建、加固改造等方式实施抗震改造。鼓励对新建农房、既有住房采取节能改造，提高节能水平。

三、加强资金筹措和管理

（一）强化资金筹措。建立农户主体、政府补助、社会帮扶多元化资金筹措机制。鼓励各区（市）、镇（街）结合实际制定农房保险政策，引导保险机构设立“农村住房安全保险”，减轻自然灾害等影响。加大信贷支持力度，鼓励金融机构向获

得危房改造政策支持农户提供贷款支持,可视情给予财政贴息等政策支持。

(二)明确补助标准。各级财政部门要加强资金保障,将危房改造补助资金和排查、危房鉴定、第三方核查、农户档案管理等工作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算。补助标准参考如下:

1. 修缮加固危房, 户均补助一般不低于 0.8 万元。

2. 拆除重建或选址新建房屋, 户均补助一般不低于 1.8 万元。继续对脱贫享受政策户、脱贫不稳定户、边缘易致贫户以及严重困难户进行帮扶, 拆除重建或选址新建房屋, 户均补助不低于 2.5 万元。

3. 对抗震不达标, 非 C、D 级既有住房实施抗震改造, 户均补助一般不低于 0.8 万元。

4. 对非 C、D 级既有住房实施节能改造, 户均补助一般不低于 0.4 万元。

以上实际费用不足补助标准的, 按实际补助。

(三)加强资金管理。各级各有关部门应严格按照规定使用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 不得擅自扩大支出范围。全面推行县级财政直接将补助资金支付到危改户“一本通”账户制度, 原则竣工验收合格后 30 日内完成支付。对于政府统一组织实施改造, 以及统建集体周转房等措施, 可在明确改造标准、征得农户同意并签订协议的基础上, 将补助资金直接支付给施工单位。要按财政资金直达机制有关要求, 及时将资金分配、拨付

等信息录入监控系统，切实加快资金支付进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要加强资金使用监管，主动接受纪检监察、审计和社会监督，坚决查处挪用、冒领、克扣、拖欠补助资金和索要好处费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继续执行年度绩效评价与督查激励制度，充分发挥正向激励作用。

四、加强管理服务

（一）建立动态监管机制。各级住建、民政、乡村振兴等部门要加强协调联动和数据互通共享，健全完善农村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住房安全动态监测机制，跟踪住房安全保障情况。要建立农房定期体检制度，在完成改造计划基础上，对于新发现重点对象住房安全问题要及时建立台账，发现一户，解决一户，切实保障住房安全。

（二）严格改造标准。农村危房改造要符合基本建设要求，改造后的农房须建筑面积适当、主要部件合格、房屋结构安全、基本功能齐全，应同步达到各区（市）抗震设防标准，拆除重建或新建房屋建筑面积不得低于20平方米，原则上1至3人户控制在40—60平方米。各区（市）可根据实际进行细化，但不得因建房原因致使脱贫群众返贫。

（三）加强质量安全管理。按《山东省乡村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管理办法》等文件要求，要加强乡村建设相关人员培训，建立技术帮扶机制，落实农房安全性鉴定相关技术要求。要因地制宜编制符合安全要求及农民生活习惯的通用图集，免费供

农户参考，引导农户选择低成本改造方式。要加强农房设计，提升农房品质，完善使用功能，鼓励有条件的推广绿色建材和新型建造方式，推进水冲式厕所入户改造和建设。要加强现场巡查、指导，及时发现问题并督促整改，做好监督验收，确保改造房屋安全。

农村低收入群体房屋建筑的抗震改造，要符合《农村房屋建筑抗震技术标准》的规定，以农户自建为主，农户自建确有困难且有统建意愿的，各区（市）要发挥组织、协调作用，支持农户选择有资质的施工队伍统建。

（四）加强档案管理。加强危改农户档案管理，健全纸质档案。包括农户申请、身份证明、区（市）镇（街）村三级审核评议及公示资料、住房等级鉴定表、三方服务协议、质量安全巡查记录、竣工验收表、资金拨付凭证等。

五、强化组织保障

（一）强化责任落实落地。建立农村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住房安全保障工作市有关部门统筹指导，区（市）负总责，镇（街）抓落实的责任机制。各级各相关部门要加强政策引导，形成工作合力。住建部门负责统筹推进危房改造工作，组织编制安全性鉴定、质量安全管理等政策规定和技术要求并组织实施；财政部门负责安排补助资金，加强资金使用监管；民政部门、乡村振兴部门负责认定低收入群体身份。要根据实际，加大督促检查力度，确保工作落实落地；要对明查暗访、第三方

核查以及巡视、审计、群众反映等发现的问题，建立台账，限期整改，确保整改到位。

（二）加强日常管理。进一步加强乡村建设管理与技术力量，建立农房全生命周期管理制度，充分依靠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和村“两委”，落实安全日常巡查、改造过程技术指导与监督职责。要加强对乡村建设工匠的培训和管理工作，提升房屋建设管理水平，为农户提供技术支持。要及时总结经验，逐步建立长效机制。市住房城乡建设局会同相关部门对任务完成情况实行定期调度通报，请各区（市）住建、财政、民政、乡村振兴部门每月3日前汇总报送上个月危房改造进度情况。

（三）强化宣传引导。住房安全，不仅关系到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更关系着人民群众美好生活的需要。各级各部门要加强政策宣传，提高群众知晓度，畅通问题反映渠道，及时将符合条件的农户纳入支持范围。

- 附件：1. 2021年农村危房改造进度月报表（C、D级新建、修缮）
2. 2021年农村危房改造进度月报表（既有房屋抗震改造）
3. 2021年农村危房改造进度月报表（既有房屋节能改造）

(此页无正文)

枣庄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枣庄市财政局

枣庄市民政局

枣庄市乡村振兴局

2021年7月xx日

附件 1

2021 年农村危房改造进度月报表（C、D 级新建、修缮）

填报单位（盖章）：

填报人：

联系电话：

开工户数（户）									竣工户数（户）									已落实的地方各级补助资金数额（万元）	已下达到县的各级补助资金数额（万元）				县级财政已支付各级补助资金数额（万元）			完成投资总额（万元）
脱贫享受政策户	脱贫不稳定户	边缘易致贫户	严重困难户	低保户	农村分散供养特困人员	农村低保边缘家庭	其他脱贫户		脱贫享受政策户	脱贫不稳定户	边缘易致贫户	严重困难户	低保户	分散供养特困人员	农村低保边缘家庭	其他脱贫户	省级补助资金		中央补助资金	省级补助资金	省级以下补助资金	中央补助资金	省级补助资金	省级以下补助资金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填表说明：

1. 统计时间截至统计月度月底，开工户数含竣工户数；
2. 具有多重身份的同—农户仅统计一次，优先顺序为：脱贫享受政策户、脱贫不稳定户、边缘易致贫户、严重困难户、低保户、农村分散供养特困人员、农村低保边缘家庭和未享受过农村住房保障政策支持且依靠自身力量无法解决住房安全问题的其他脱贫户。
3. 第 19 栏包括已落实的省、市、区（市）等各级补助资金之和；
4. 填写本表加盖公章后，请于次月 3 日前报市住房城乡建设局、财政局、民政局、乡村振兴局。

附件 2

2021 年农村危房改造进度月报表（既有房屋抗震改造）

填报单位（盖章）：

填报人：

联系电话：

开工户数（户）									竣工户数（户）								已落实的地方各级补助资金数额（万元）		已下达到县的各级补助资金数额（万元）				县级财政已支付各级补助资金数额（万元）			完成投资总额（万元）
脱贫享受政策户	脱贫不稳定户	边缘易致贫户	严重困难户	低保户	农村分散供养特困人员	农村低保边缘家庭	其他脱贫户		脱贫享受政策户	脱贫不稳定户	边缘易致贫户	严重困难户	低保户	分散供养特困人员	农村低保边缘家庭	其他脱贫户	省级补助资金	中央补助资金	省级补助资金	省级以下补助资金	中央补助资金	省级补助资金	省级以下补助资金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填表说明：

1. 统计时间截至统计月度月底，开工户数含竣工户数；
2. 具有多重身份的同一农户仅统计一次，优先顺序为：脱贫享受政策户、脱贫不稳定户、边缘易致贫户、严重困难户、低保户、农村分散供养特困人员、农村低保边缘家庭和未享受过农村住房保障政策支持且依靠自身力量无法解决住房安全问题的其他脱贫户。
3. 第 19 栏包括已落实的省、市、区（市）等各级补助资金之和；
4. 填写本表加盖公章后，请于次月 3 日前报市住房城乡建设局、财政局、民政局、乡村振兴局。

附件 3

2021 年农村危房改造进度月报表（既有房屋节能改造）

填报单位（盖章）：

填报人：

联系电话：

开工户数（户）									竣工户数（户）									已落实的地方各级补助资金数额（万元）	已下达到县的各级补助资金数额（万元）				县级财政已支付各级补助资金数额（万元）			完成投资总额（万元）
脱贫享受政策户	脱贫不稳定户	边缘易致贫户	严重困难户	低保户	分散供养特困人员	农村低保边缘家庭	其他脱贫户		脱贫享受政策户	脱贫不稳定户	边缘易致贫户	严重困难户	低保户	分散供养特困人员	农村低保边缘家庭	其他脱贫户	省级补助资金		中央补助资金	省级补助资金	省级以下补助资金	中央补助资金	省级补助资金	省级以下补助资金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填表说明：

1. 统计时间截至统计月度月底，开工户数含竣工户数；
2. 具有多重身份的同一农户仅统计一次，优先顺序为：脱贫享受政策户、脱贫不稳定户、边缘易致贫户、严重困难户、低保户、农村分散供养特困人员、农村低保边缘家庭和未享受过农村住房保障政策支持且依靠自身力量无法解决住房安全问题的其他脱贫户。
3. 第 19 栏包括已落实的省、市、区（市）等各级补助资金之和；
4. 填写本表加盖公章后，请于次月 3 日前报市住房城乡建设局、财政局、民政局、乡村振兴局。

息公开属性：依申请公开

枣庄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办公室

2021年7月 日印发
